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服務績優教職員獎勵要點

96年11月12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共八點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四、五、六點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五、六、七點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

一、為獎勵主管人員及教職員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提升服務品質，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服務績優教職員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教育人員（專任教師及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員（公務人員、未銓敘職員、助教及約僱、約用人員）。

三、本要點選拔對象為本校及附設學校之教職員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且品行優良，服務績效優異者，就其個別績優事實予以獎勵表揚之。並且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且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人員，於上一曆年度內具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審核確實者得為選拔：

（一）針對本校時弊，提出革新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

（二）教學認真，教材教法確能提昇全校教學品質，有具體事蹟。

（三）辦理本校教務、學生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四）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對本校業務有貢獻。

（五）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

（六）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

（七）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有助提昇本校聲譽。

（八）執行職務或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

（九）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十）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十一）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表率。

五、選拔程序：

（一）服務績優教職員之選拔，每年度辦理時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相關績優者優先。

(二)選拔分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及職員、未兼行政教師三部分辦理，並各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一級主管由校長推薦一名，並提會備查。
2. 二級主管及職員以各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及附屬學校為區分，各薦送一人為限並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填具「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
3. 未兼行政教師以各學院、全人教育委員會為區分，各薦送一人為限，並填具「優良事蹟表」連同有關資料、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

(三)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由本校組織「績優教職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四)獲選本校優秀教育人員(不含一級主管)及職員名額各以三名為原則。

(五)前項優秀教育人員排序為第一名，並符合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規定者，得報送參加當年度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優秀職員排序第一名，並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者，得報送參加當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表決採無記名投票；評審委員遇有與本身利害關係之投票或事項，應自行申請迴避或由主席決定其迴避。

六、獲選為服務績優教職員，得由本校公開表揚，陳請校長頒發獎牌(盃)乙面，並給予公假二日；其公假應於獲選當年度請畢。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